



股票代碼：6658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	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	41
四、公司章程.....	4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 壹、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〇八年員工酬勞 1,461,187 元及

董監酬勞 487,062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

機、金額及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

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

事，並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

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二、「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 附件

###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全球景氣狀況驟變，製造業已經改變原有需求型態，智慧化的智能生產已經是箭在弦上，現在產業的競爭利基絕對是如何以最少人力運用取勝，聯策深耕於系統整合，以光學檢測、量測為基石，奠定了對產品品質的要求與方法創新，再到生產設備的系統監控與智慧化管理，以期全面性做到製造最佳化的良率方程式。在 108 年公司扎根鍛鍊在設備應用的基礎，整合與串聯了製程中關鍵設備的指標應用，利用專業光學檢測及量測創新的應用，搭配客戶製造經驗的結合，達到高效益的自動化生產，公司未來目標在提供 PCB 再進化的服務為方向，與產業共同邁向次世代輕、薄、細精品製造，同時也因應 5G 產品的高規格品檢要求，做好基本的品質管控，公司所提供的已不再是單一設備與服務，而是給予客戶因應未來產品製造的完整智慧化系統與發展方向，期盼與客戶共同創造全面性的領先指標。

茲將 108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7,18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在獲利上，因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稅後淨利新台幣 34,9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2.54%；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3.77%、合併資產報酬率 2.7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7,182	100.00	923,863	100.00	3,319	0.36
營業毛利	259,094	27.94	262,520	28.42	(3,426)	(1.31)
營業利益	56,166	6.06	57,590	6.23	(1,424)	(2.47)
稅後淨利	34,945	3.77	60,818	6.58	(25,873)	(42.54)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34,947	3.77	60,820	6.58	(25,873)	(42.54)
每股盈餘(元)		1.43		2.49		(1.0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1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	8.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2	23.60
		稅前純益	19.37	34.03
	純益率(%)	3.77	6.58	
	每股盈餘(元)	1.43	2.4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已經是目前產業的主要發展趨勢，也是本公司研發的重點方向，從過往的單機生產與檢測，開始使用數據串連上下流程的設備，從蒐集數據，到分析數據，實現參數智能化，檢測數據迴歸分析最佳化，使產線的整體效率提升，智慧製造將製造體系有系統地串接起來已成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要目標。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軟板 SMT 外觀檢查機，雙光源機台提升瑕疵檢測精度，全自動上下料，搭配深度學習系統，實現 AVI+AI 的架構。
- 2.LCD 電路板雙台面快速 AVI 全自動機，提升瑕疵檢測精度，實現快速檢測速度，即時噴碼與分料裝置，提供線上分類的目的。
- 3.持續優化「大數據人工智慧誤判篩除軟體」，加強 AI 架構模型，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 4.導入出貨前的分料檢查機與包裝線智能整合系統，彙整生產履歷到出貨端的數據串連。
- 5.智慧製造領域：電子巡檢表方案，取代原本人工紙本的作業流程。
- 6.智慧製造領域：戰情室與瑕疵終檢設備和包裝機的出貨分級規劃，提供客戶終檢，包裝出貨智能統計方案。
- 7.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13 件。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會以光學技術整合現有設備提供智慧製造整合方案，今年會著重在深耕九大客戶並提供整廠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其中除了現有產品還會增加 MES、EAP、FDC、PDM、AVM 等數據具體整合方案來服務客戶並創造客戶競爭力，我們會以拼圖式循序漸進幫客戶建置智慧製造工廠，提供智慧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具體重點如下：

1. 智慧設備(可視化、數據收集、自動化)
2. AI 檢測(演算法+AI 檢測+AI 降點)
3. 智慧生產(生產管理、生產數據分析)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386	31	\$ 515,132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97,068	22	151,05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86	-	1,5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14,764	31	347,73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393	1	4,92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454	8	104,258	9
1410	預付款項	30,596	2	62,5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	1,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7,470	95	1,188,875	96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十二)	10,174	1	17,0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5,0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55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414	2	1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4	-	3,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124	5	49,543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9,594	100	\$ 1,238,41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217,000	16	\$ 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220,960	17	234,97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306	4	61,4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56	-	16,1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78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2	2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9	1	12,1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8,794	42	437,777	3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46,140	3	76,9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95	1	5,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0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	-	-	1,6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672	1	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287	5	90,796	7
2XXX	負債總計	630,081	47	528,573	43
	<b>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	244,000	18	244,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8	237,20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2	27,1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11	16	212,86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583	18	241,355	19
3400	其他權益	(18,270)	(1)	(12,7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9,513	53	709,83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8	-
3XXX	權益總計	709,513	53	709,845	57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339,594</b>	<b>100</b>	<b>\$ 1,238,41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志



會計主管：楊文彬



聯策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927,182	100	\$ 923,8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668,088</u>	<u>72</u>	<u>661,34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59,094</u>	<u>28</u>	<u>262,5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2,167	10	98,510	11
6200	管理費用	58,079	6	49,1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82</u>	<u>6</u>	<u>57,2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28</u>	<u>22</u>	<u>204,93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6,166</u>	<u>6</u>	<u>57,5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1,395	2	16,0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473)	( 3)	11,533	1
7050	財務成本	( <u>3,834</u> )	-	( <u>2,18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912</u> )	( <u>1</u> )	<u>25,4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254	5	83,0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309</u>	<u>1</u>	<u>22,2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45</u>	<u>4</u>	<u>60,8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5)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9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52)	( 1)	( 2,8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 5,908)	( 1)	( 2,7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947	4	\$ 60,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	( 2)	-
8600		<u>\$ 34,945</u>	<u>4</u>	<u>\$ 60,8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39	3	\$ 58,0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2)	-
8700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友有限股份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 友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 附 註 十 七 )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本 公 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允 讓 差 異				
A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187,696	\$ 209,205	\$ 9,821	\$ 681,084	\$ -	\$ -	\$ 681,084
B1	-	-	5,187	-	( 5,187 )	-	-	-	-	-	-
B2	-	-	-	1,297	( 1,297 )	-	-	( 29,280 )	-	-	( 29,280 )
B3	-	-	-	-	( 29,280 )	-	-	-	-	-	( 29,280 )
D1	-	-	-	-	60,820	60,820	-	60,820	( 2 )	( 2 )	60,818
D3	-	-	-	-	110	110	( 2,897 )	( 2,787 )	-	-	( 2,787 )
D5	-	-	-	-	60,930	60,930	( 2,897 )	58,033	( 2 )	( 2 )	58,031
O1	-	-	-	-	-	-	-	-	-	10	10
Z1	5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12,862	241,355	( 12,718 )	709,837	8	8	709,845
A3	-	-	-	-	( 83 )	( 83 )	-	( 83 )	-	-	( 83 )
A5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12,779	241,272	( 12,718 )	709,754	8	8	709,762
B1	-	-	6,082	-	( 6,082 )	-	-	-	-	-	-
B2	-	-	-	2,897	( 2,897 )	-	-	( 29,280 )	-	-	( 29,280 )
B3	-	-	-	-	( 29,280 )	-	-	-	-	-	( 29,280 )
D1	-	-	-	-	34,947	34,947	-	34,947	( 2 )	( 2 )	34,945
D3	-	-	-	-	( 356 )	( 356 )	( 5,552 )	( 5,908 )	-	-	( 5,908 )
D5	-	-	-	-	34,591	34,591	( 5,552 )	29,039	( 2 )	( 2 )	29,037
M7	-	-	-	-	-	-	-	-	-	( 6 )	( 6 )
Z1	244,000	237,200	33,229	4,194	209,111	240,583	( 16,220 )	709,513	-	-	709,513

備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謝寶琳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54	\$ 83,0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2	7,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9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276)	3,598
A20900	利息費用	3,834	2,1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94)	( 6,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5	85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6	5,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6)	( 323)
A31150	應收帳款	( 62,682)	9,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38)	487
A31200	存 貨	( 10,417)	( 31,311)
A31230	預付款項	31,922	( 56,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	1,342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19)	47,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045)	17,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 1,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074)	81,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4	5,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4)	( 2,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298)	( 2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242)	6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562)	( 213,4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95,550	12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1,775)	( 9,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58)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768)	( 92,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1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100)	(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83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280)	( 29,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76	141,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12)	( 2,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01,746)	107,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132	407,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386	\$ 515,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燮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7,127	23	\$ 348,79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69,139	21	121,01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77	-	4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47,807	20	201,58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82,599	7	67,7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365	-	1,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55,914	4	71,238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293	4	38,219	4
1410	預付款項	7,446	1	30,2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9,968	80	881,052	7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9,920	17	202,58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24	-	8,16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8,09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81	-	1,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477	1	9,5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1	-	1,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315	20	235,773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1,283	100	\$ 1,116,8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217,000	17	\$ 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及十四)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160,221	13	140,5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918	1	5,1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001	2	32,7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1	-	6,5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26	-	10,0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09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3	2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5	1	9,7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7,853	38	317,81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46,140	4	76,9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84	-	5,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0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672	1	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917	5	89,174	8
2XXX	負債總計	541,770	43	406,988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244,000	19	244,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9	237,2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3	27,1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11	17	212,86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583	20	241,355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70)	( 1)	( 12,718)	( 1)
3XXX	權益總計	709,513	57	709,837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1,283	100	\$ 1,116,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安琦



聯策利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626,622	100	\$ 673,1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469,093</u>	<u>75</u>	<u>475,45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57,529	25	197,656	3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97</u>	<u>1</u>	<u>1,80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2,026</u>	<u>26</u>	<u>199,46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7,920	6	42,212	6
6200	管理費用	36,534	6	32,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68</u>	<u>5</u>	<u>44,86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422</u>	<u>17</u>	<u>119,11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1,604</u>	<u>9</u>	<u>80,35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5,331	3	14,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268)	( 4)	10,743	2
7510	財務成本	( 3,494)	( 1)	( 1,9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463</u>	<u>1</u>	( <u>24,780</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968</u> )	( <u>1</u> )	( <u>1,785</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636	8	\$ 78,5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1,689</u>	<u>2</u>	<u>17,7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47</u>	<u>6</u>	<u>60,82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5)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9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52)	( 1)	( 2,8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908)	( 1)	( 2,7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39</u>	<u>5</u>	<u>\$ 58,03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187,696	\$ 209,705	\$ 681,084				
B1	-	-	5,187	-	( 5,187)	-	-	-	-	-	-
B3	-	-	-	1,297	( 1,297)	-	-	-	-	-	-
B5	-	-	-	-	( 29,280)	( 29,280)	-	-	-	-	( 29,280)
D1	-	-	-	-	60,820	60,820	-	-	-	-	60,820
D3	-	-	-	-	110	110	-	( 2,897)	( 2,897)	-	( 2,787)
D5	-	-	-	-	60,990	60,990	-	( 2,897)	( 2,897)	-	58,093
Z1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12,862	241,355	-	( 12,718)	( 12,718)	-	709,837
A3	-	-	-	-	( 83)	( 83)	-	-	-	-	( 83)
A5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212,779	241,272	-	( 12,718)	( 12,718)	-	709,754
B1	-	-	6,082	-	( 6,082)	-	-	-	-	-	-
B3	-	-	-	2,897	( 2,897)	-	-	-	-	-	-
B5	-	-	-	-	( 29,280)	( 29,280)	-	-	-	-	( 29,280)
D1	-	-	-	-	34,947	34,947	-	-	-	-	34,947
D3	-	-	-	-	( 356)	( 356)	-	( 5,552)	( 5,552)	-	( 5,908)
D5	-	-	-	-	34,591	34,591	-	( 5,552)	( 5,552)	-	29,039
Z1	\$ 244,000	\$ 237,200	\$ 33,278	\$ 4,194	\$ 209,111	\$ 246,583	-	( \$ 18,270)	( \$ 18,270)	-	\$ 209,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楊家皓



董事長：林文彬

聯策利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6,636	\$ 78,5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3	3,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	7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384)	1,909
A20900	利息費用	3,494	1,91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65)	( 5,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8,463)	24,7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8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	2,41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4,497)	( 1,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1)	91
A31150	應收帳款	( 41,837)	( 42,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845)	30,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20)	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4	( 18,007)
A31200	存 貨	( 6,301)	( 14,019)
A31230	預付款項	22,772	( 28,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6)	730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19,700	25,7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6	( 12,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41)	9,3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547)	6,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1	2,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2	68,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5	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4)	(\$ 1,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568)	( 21,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5</u>	<u>50,1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175)	( 168,3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49,054	112,496
B01800	設立子公司	-	( 49,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304)	( 1,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5)	5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20)	( 31,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76)	-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4,189)</u>	<u>( 136,6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1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100)	(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280)	( 29,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488</u>	<u>140,7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1,666)	54,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793</u>	<u>294,5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127</u>	<u>\$ 348,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74,602,481
加(減):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82,72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5,83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946,703
可供分配盈餘	209,110,62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94,6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52,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0,783,554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p> <p>(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略)</p>	<p>第一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略)</p>	
<p>第三條 (以上省略)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第三條 (以上省略)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各該國外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p> <p>八、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p> <p>八、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p>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期間包含延期借款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改</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改</p>

## 【附錄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關聯公司（子公司除外）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與印鑑管理辦法，填寫用印申請書並經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

##### 一、申請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於資金需求日前，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借款需求簽呈，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年度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

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盡速回復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撥款時，需匯入借款人指定之公司帳戶，不得撥入個人帳戶。

## 八、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權責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管理，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由財務單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包含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職權及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附錄四】公司章程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依前項分派股息或紅利、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09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112,000	8.66%
董事	陳文生	1,653,000	6.77%
董事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新立顧問(股)公司	50,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955,000	36.70%
監察人	余信靜	0	0%
監察人	黃秀如	421,000	1.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21,000	1.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376,000	38.4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400,000 股。